

(上接 13 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7月3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8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8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5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8月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8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8月10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8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8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8月13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8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T-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T-5 日),视情况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或有的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7月31日(T-6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6年8月3日(T-5日)	0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 2026 年 8 月 7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6 年 8 月 6 日(T-2 日)刊登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及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和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宇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08.928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6 年 8 月 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要求,中证投资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6 年 8 月 6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202.2321 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宇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宇树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404.4643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7,15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备案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募集资金规模:21,85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21,85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经核查,参与认购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161 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2)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资管宇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备案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募集资金规模:5,3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5,3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经核查,参与认购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 10 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证券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 年 8 月 7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6 年 8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宇树科技员工 1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宇树科技员工 2 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含)。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T+4 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 申购平台 CA 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6 年 8 月 3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需符合上述市值要求外,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科创板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为 600 万元(含)以上。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T-6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检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实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6 年 8 月 4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投资者应于 2026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25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8.2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9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7 月 31 日(T-6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检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版电子文件及 PDF 版盖章扫描件等,投资者上传的 EXCEL 版电子文件及 PDF 版盖章扫描件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报告中的金额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

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3)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检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宇树科技”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资产规模报告可使用 EXCEL 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盖章后上传,或填写证券业协会资产规模报告范本盖章后上传。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及申报状态。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6 年 8 月 4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T-6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存在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6 年 7 月 31 日,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6 年 8 月 5 日,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价格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下转 15 版)